



# 2015 诗人节 “歆诗乐意” 现代诗谱曲比赛

## 简 章

1. 名称： 2015 诗人节 “歆诗乐意” 现代诗谱曲比赛
2. 宗旨：
  - 一、推广及弘扬现代诗，蕴育民众诗词涵养。
  - 二、激发和鼓励诗词曲调创作风气，并发掘有潜质的本土作曲家。
  - 三、庆祝五月五端午节，复兴诗人节文化。
  - 四、开展跨族群交流，促进各族融合团结。
3. 主办：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文教委员会
4. 徵件日期：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
5. 参赛规则：
  - a) 凡马来西亚公民皆可参加。
  - b) 个人参赛作品最多 3 份，所呈交之作品乐谱必须付予完整性。
  - c) 所有参赛作品以主办单位提供的诗词为准，音乐作品时间篇幅最长 8 分钟。
  - d) 所有参赛作品均属不插电音乐创作作品；参赛者可将作品创作独唱或二重唱，亦可选用以下任何一种乐器或并用：
    - i. 钢琴
    - ii. 一种马来西亚民族乐器
  - e) 主办单位将提前通知入围得奖者，以方便安排作品呈现，惟最终获奖成绩将于“歆诗乐意”诗人节晚会才公布。
  - f) 入围得奖者需自行安排作品在诗人节晚会上演绎呈献，可获表演津贴。
  - g) 无法在诗人节晚会呈现作品者，将视为放弃得奖奖金。
6. 作品呈献： 入围得奖作品需在“歆诗乐意”诗人节晚会上演绎呈献，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，地点为隆雪华堂。  
入围得奖者与呈献者必须在诗人节晚会开始前的半小时，到现场报到，迟到者当弃权论。出场次序由主办单位抽签编排，不得异议。
7. 参赛办法： 参赛者必须填妥报名表格，连同身份证复印本 1 份、参赛曲谱（完整五线谱）之复印本 1 份，呈交给主办单位。  
如有录音 DEMO，请呈交 1 份（非必要）。  
参赛表格与诗歌下载处：[www.klscch.org.my](http://www.klscch.org.my)
8. 报名截止： 20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时截止报名，逾期者将不受理。  
主办单位将于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通知入围者。

9. 评审： a) 主办单位邀请以下资深音乐老师担任评审：
- i. 刘曼弘（马来西亚作曲家；SEGI 大学学院原音乐系系主任）
  - ii. Dr. Tazul Izan Tajuddin（马来西亚作曲家；UiTM 大学音乐系系主任）
  - iii. 黄志伟（马来西亚作曲家；马来西亚艺术学院高级讲师）
- b) 评审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，参赛者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10. 奖励： 冠军（1名）：奖状+奖金 RM2,000  
亚军（1名）：奖状+奖金 RM1,000  
季军（1名）：奖状+奖金 RM500  
优秀奖（5名）：奖状+奖金 RM300  
现场最佳演绎奖（1名）：奖状+奖金 RM300  
所有参赛者皆获得参赛奖状 1 张。
11. 联络与报名： 隆雪华堂网站 [www.klscch.org.my](http://www.klscch.org.my)  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·文教委员会  
2015 诗人节“韵诗乐意”现代诗谱曲比赛  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 Kuala Lumpur.  
Tel: 03-22746645, Fax: 03-22724089  
E-mail: [lls@klscch.org.my](mailto:lls@klscch.org.my)
12. 附则： a) 如遇特殊情况，主办单位有权更改作品呈献日期。  
b) 凡违反本简章者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  
c)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作为宣传、演唱、出版或其他用途，而不另付费。  
d) 现场之录音、录影及播放版权均属主办单位。  
e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主办单位有权随时增删之。